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經 98 年 0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04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2 年 07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系相關課程實習之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稱為本要點）。

第二條 實習目的

1. 培養學生瞭解財務金融相關產業的實務運作。
2. 培養學生適應財務金融相關產業工作環境。
3. 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學生素質。
4. 提供本系教學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

第三條 實習機構

本要點所稱實習機構，係指與本系簽訂合作契約之下列機構：

1. 經政府立案之金融機構。
2. 上市(櫃)公司，實習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財務或會計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3. 其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實習工作性質必須符合財務金融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第四條 實習期間、課程與學分數

1. 實習期間得在暑期中或學期中，以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方式為主。暑期中之實習，以八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320 小時為原則；學期中之實習，為整學期或不少於十八週。
2. 實習課程得為選修或必修課程，但以選修課程為優先。暑期中之實習學分數為三學分，整學期之實習學分數為九學分。
3. 暑期中之實習成績登錄於暑期後該學期之相關課程成績，學期中之實習成績登錄於當學期之相關課程成績。

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職責

1. 實習授課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
2. 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實習契約之擬定，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進行之。
3. 實習期間，實習授課老師應訪視實習機構，並應親自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訪方式督導學生每週一次以上，並填送訪視紀錄表供本系建檔。

4. 實習授課老師於實習期間應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至少召開兩次實習督導會議，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會議紀錄應填送供本系建檔。
5. 實習授課老師每週應批閱實習學生之實習日誌。
6. 實習授課老師應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

1. 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檢具家長親自簽名之同意書及授權選課同意書，經實習授課老師協助安排實習機構後，該生即完成選修該課程。
2. 實習學生在確定實習機構後，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課程，必須檢具經家長親自簽名之退選理由書向本系提出申請退選，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依本校退選程序辦理。違反者，視同已選修實習課程。
3. 實習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食宿費用。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由本校代為投保意外保險(意外保險由本系統一協助辦理)，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與接受實習機構之督導。
4. 實習學生應參與由實習授課老師召開之實習督導會議。
5. 參加暑期實習之學生應填寫學生實習週記，並於每週以電子檔分別送交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批閱。
6. 參加整學期實習之學生應在實習結束後撰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向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報告實習過程中之學習成果和經驗。
7.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8.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有正當理由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得檢具「變更實習申請書」向實習授課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授課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送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准許者，得延長實習期限。
9. 實習學生因特殊情況無法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者，需檢具「變更實習申請書」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變更實習之申請，經獲准同意變更者，得不受本條各項之限制。
10. 參加整學期實習之學生在實習之前必須完成應修習之必修、選修學分數(得含本次整學期實習學分9學分)，且符合校、系級要求畢業門檻(例如專業證照、資訊能力、學程證書等)。

第七條 實習機構協助事項

1. 實習機構應提供該機構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資料。
2. 實習機構應安排專人指導實習事宜，包括一般例行行政事務之作業教導、協助實習學生蒐集專題資料與指導進行專題。
3. 實習機構應與實習授課老師及本系聯繫實習相關事宜。
4. 實習機構應批閱實習日誌。
5. 實習機構應考核學生之實習時數與實習成績，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前述成績轉送實習授課老師。

第八條 發佈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修正時亦同。